

大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7年12月02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30日 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 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5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6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92年07月01日 台訓(二)字第0920095405號函核定
92年12月31日 校務會議通過
93年01月30日 台訓(二)字第0930011931號函核定
94年4月7日 學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8日 校務會議通過
94年07月04日 台訓(二)字第0940087916號函核定
96年12月5日 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31日 台訓(二)字第0960201905號函核定
98年6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7月07日 台訓(二)字第0980113383號函核定
100年6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23日 台訓(一)字第1000147779號函核定
104年3月26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 臺教學(二)字第1040051622號函核定
104年6月2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31日 臺教學(二)字第1040103492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建立學生行為倫理規範，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懲類別分為獎勵與懲罰兩部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表彰（大葉獎狀、獎牌、獎章）。

二、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再犯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處分；如有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得中止定期察看處分）、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次或二次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自治幹部，表現良好者。
- 四、言行優良，足資典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一次或二次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自治會主要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次或二次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記表章獎勵。

- 一、受獎資格：凡經學校同意，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參加單位達六個以上。
- 二、受獎種類：分為大葉獎狀（不分等級，頒予個人或團體榮獲國內區域性競賽成績第四、五、六名、佳作、入選者）、大葉獎牌（不分等級，頒予團體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大葉獎章等三種，其中大葉獎章又分為四等：
 - （一）特等獎章：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二）一等獎章：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四至六名或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三）二等獎章：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四至六名或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四）三等獎章：頒予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第四至六名或榮獲區域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七條 凡在學期間未有記申誡以上懲處記錄，初次受申誡、小過或大過之懲處建議者，得由該生師徒導師、班級導師或系主任瞭解學生情況後，於懲處會簽時提出「懲罰存記」申請，申誡、小過存記一年，大過存記至畢業止，如確實改過遷善者，期滿予以註銷；惟有「考試舞弊」、「聚眾鬥毆」、「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攜帶違禁物品」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懲罰存記。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次或二次處分。

- 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
- 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
- 三、在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者。
- 四、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講習、勞動服務、活動者。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輕微者。
- 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大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隨地丟棄垃圾、吐痰，破壞校園環境清潔者。
- 九、未於規定期限內輸入學生綜合資料卡，經導師輔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二次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
- 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
- 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較重者。
- 五、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七、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
- 八、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九、違反「大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或二次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損害校譽者。
-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六、刪除
- 七、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八、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九、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嚴重者。
- 十一、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毀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 十三、違反「大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予以大過處分者。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學生車輛違規，悉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在學期間，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三、一次犯行情節較重經相關人員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予以定期察看者。
- 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在學期間，懲處累計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定期察看註銷後，再犯記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者。
- 四、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五、嚴重損害校譽者。
- 六、嚴重違反校規者。
- 七、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六條 一般規定：

- 一、凡申請懲罰存記通過者，其師徒導師及班級導師應於存記期間定期輔導。
- 二、學生觸犯校規，尚未被學校發現其犯行，即主動向校方坦訴者，得減輕處

- 分。
- 三、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得由該生師徒導師或班級導師提出申請，簽奉核定後註銷；小過以下由學務長核定，大過以上，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由校長核定。
 - 四、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五、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六、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七、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十七條 獎懲作業：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送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層轉核定。
- 二、核定層級：
 - (一) 記小功、小過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 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由校長核定。
 - (三) 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懲罰案件，應移請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 四、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五、學生遭受校規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懲處轉換校園服務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以校園服務銷過。
- 六、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學生之獎懲按規定加減學期操行成績。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